

证券代码：874363

证券简称：海奥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内部审计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且必须专职，由董事会任免。

第八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

第九条 审计人员按内部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内部审计事项予以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三章 审计职责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部门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

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 10 年。

第十五条 审计档案管理参照公司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审计档案的查阅必须履行批准手续。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人员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公司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四）泄露公司秘密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